

信息微递

ISO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在杭成立

11月5日,国际标准化组织电子商务交易保障技术委员会(ISO/TC321)在杭州正式成立。这是我国电商领域设立的第一个国际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SO/TC 321将主要致力于有效保证电子商务中电子商户或供应商身份真实性、电子商务平台的可访问性以及交易商品质量等诸多方面,使交易双方尽可能无障碍地在不同国家购买或销售合格产品与服务,使各国中小企业更规范化地将产品与服务有效到达客户,并使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上拥有更多便利与选择。成立大会之后,技术会议还将讨论第一批提出的7个标准提案的预案。这些预案分别是中国和日本提出的,中国提出的4个预案则涵盖了“电子商务中质量评价信息采信指南”“跨境电子商务产品追溯信息共享指南”“电子商务术语”“电子商务交易保障原则与框架”等主题。

ISO对CFI代码国际标准进行修订

ISO 10962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分类(CFI代码),是全球用于对诸如现金、衍生品或外汇等金融工具进行分类的代码的参考,适用于证券交易所、银行、经纪人、监管机构和任何涉及证券的其他机构。该标准于2001年首次发布,最近进行了修订,以解决行业的变化和要求,并使其与市场需求保持同步。使用标准中的代码和定义,可以提高金融交易的效率、准确性和透明度,因为这些代码和定义可以在全球范围内直接使用。该标准还使不同国家金融工具的对比更加准确和可信。新修订的版本扩大了CFI代码的范围和覆盖范围,改进还涉及互换产品和外汇现货合约的识别。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发布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共同制定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方案》。《方案》提出成立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推进工作组,由市场监管总局、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信部有关司局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指导全国绿色建材产品标准、认证、标识工作,审议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和认证机构技术能力要求,指导绿色建材产品认证采信工作;组建技术委员会,为绿色建材认证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持;建立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库,并向社会公开。通过绿色建材评价认证的建材产品经审核后入库。对出现违规行为的企业或认证机构,及时将相应的建材产品从数据库中清除。

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发布

为进一步完善有机产品认证制度,规范有机产品认证活动,保证认证活动的一致性和有效性,认监委对旧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认监委2014年第11号公告)进行了修订,并于11月12日发布了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新版《有机产品认证目录》。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认证机构对新申请有机产品认证企业及已获认证企业的认证活动均需依据新版《有机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执行。

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列入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近日,国家发改委修订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目录(2019年本)》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限制类215条、淘汰类441条。与上一版相比,从行业看,鼓励类新增“人力资源与人力资本服务业”、“人工智能”、“养老与托育服务”、“家政”4个行业,将上一版“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服务业”拆分并分别独立设置;限制类删除“消防”行业;淘汰类新增“采矿”行业的相关条目。从修订面看,共修订(包括新增、修改、删除)822条,修订面超过50%。据《目录(2019年本)》,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作为鼓励类产业,被列入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

国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

近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征求国家标准《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3部分: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该标准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QMS)审核认证过程中人员的附加能力要求,是对GB/T 27021.1现有要求的补充。在总体保持前版GB/T 27021.3—2016国家标准的基本框架上,对其原有要求作出必要的保留、调整和修改完善,使GB/T 27021.3—202X国家标准相对于上版标准具有延续性。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27日。

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发布

根据国际认可论坛(IAF)第2018-13号决议,自2021年10月31日起,产品认证机构应确保在其认可的范围内所颁发的认证文件中标注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为落实此决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对CNAS-R01《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做了修订,并于11月5日发布,要求自12月1日起,在获得CNAS认可的范围内,产品认证机构新颁发或换发的认证文件上应标注认可标识和(或)声明认可状态。同时,产品认证机构实施的某特定产品认证制度或认证制度下的某认证业务范围,产品认证机构在换发认证文件前应确保其认证活动满足认可规范的要求。

告示

本刊已入网“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知网)”、“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本刊录用的稿件都将纳入“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中国知网)”,“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供上网查询浏览。作者若有异议,请在投稿时说明。本刊所付稿酬包含上网服务报酬。特此告知。

上海质量杂志社